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小字第433號

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法定代理人 吳義芳

訴訟代理人 蔣沛沂

被告 聖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原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宣判。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爰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下午三時於本院民事第七法庭再開辯論；又原告應於收到本裁定後十日內以書狀提出組織規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林禹丞